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微型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經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微型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我國於一〇八學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強調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，其中跨領域統整的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是此次課綱研訂的重要內容；目前師資培育課程，仍較傾向分科教材教法，缺少跨領域統整之課程發展與教學能力的培養。據此，本學程設置宗旨有二：

1. 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統整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。
2. 落實跨領域統整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教育學系

四、修習相關規定

本學程至少應修 9 學分，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 5 學分，基礎課程修習至少 4 學分。修習「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實作」課程前，需至少修畢兩門教材教法課程。

五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，以教育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輔以藝術及造形設計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、數學與資訊教育學系課程為輔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統整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、實踐能力之課程。課程規劃如下：

核心課程			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兒童自主學習與探究	必修	2	教育學系（新增）
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實作	必修	3	教育學系（新增）
基礎課程			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創新教學趨勢	選	2	教育學系
生活課程教材教法	選	2	教育學系

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- 英語教材教法	選	2	教育學系
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	選	2	教育學系
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 教法	選	2	教育學系
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 法	選	2	教育學系
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 教法	選	2	教育學系
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 法	選	2	教育學系
戶外教學理論與實施	選	2	教育學系
適性教學	選	2	教育學系
實驗教育	選	2	教育學系
遊戲式學習	選	2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	選	2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 務（一）	選	2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博物館/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 務（二）	選	2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

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之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1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（三）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
（四）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